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整編

107年12月28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750166711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

二、車輛規格規定：

3. 車輛尺度限制：

3.1 全長

3.1.1 大客車不得超過一二·二公尺；雙節式大客車不得超過一八·七五公尺。

3.1.2 **大貨車不得超過一二公尺。**

3.1.3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一五公尺。

3.1.4 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七公尺。

3.1.5 汽缸總排氣量五五〇立方公分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五〇立方公分之機車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3.2 全寬

3.2.1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3.2.2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二·六公尺。

3.2.3 小型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公尺，車把手豎桿（Handlebar stem）並禁止使用伸縮調整型，汽缸總排氣量未逾二五〇立方公分以下之三輪機車或其他二輪機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汽缸總排氣量逾二五〇立方公分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3.3 全高

3.3.1 市區雙層公車不得超過四·四公尺，惟上層車廂為全部無車頂設計之開放式市區雙層公車，則不得超過四公尺。

3.3.2 前單軸後單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六公尺；前單軸後雙軸大客車不得超過三·八公尺。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大客車，其全高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3.3.3 **具有混凝土輸送設備專供混凝土壓送作業之特種大貨車不得超過四公尺。**

3.3.4 其他各類大型車不得超過三·八公尺。

3.3.5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四·二公尺。

3.3.6 小型汽車及其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全寬之一·五倍，其最高不得超過二·八五公尺。

3.3.7 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3.4 後輪輪胎外緣到車身內緣距離

3.4.1 大型車不得超過一五公分。

3.4.2 小型汽車及其附掛之拖車不得超過一〇公分。

3.5 後懸

3.5.1 客車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六〇。

3.5.2 貨車及客貨兩用車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五〇。

3.5.3 具有特種裝置之特種車及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六六·六，但承載客貨部份不得超過軸距之百分之五〇。

6. 汽車軸重、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6.1 汽車軸重限制：

軸組種類	荷重限制	實施日期	備註
1. 單軸荷重	(1) 每組不得超過十公噸。	現行規定	軸(組)荷重應依輪胎設計荷重、軸(組)荷重設計值及荷重限制值三者，取其最小值作為其軸(組)荷重之核定值。
	(2)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每組不得超過十二公噸。	現行規定	
2. 雙軸軸組荷重	(1) 每組不得超過十七·五公噸。	發布日	
	(2) 經內政部核定之消防車每組不得超過二十公噸。	現行規定	
3. 參軸軸組荷重	每組不得超過二十二公噸。	發布日	

6.2 車輛總重量及總聯結重量限制規定：

6.2.1 除曳引車、半拖車及拖架以外之大型車輛總重量限制

軸組型態 最遠軸距	前單軸後單軸 車輛	前雙軸後單軸 車輛	前單軸後雙軸 車輛	前雙軸後雙軸 車輛	全拖車
二·〇公尺	一六·〇公噸	一六·〇公噸	一六·〇公噸	一六·〇公噸	一六·〇公噸
二·五公尺	一七·〇公噸	一七·〇公噸	一七·〇公噸	一七·〇公噸	一七·〇公噸
三·〇公尺	一七·〇公噸	一八·〇公噸	一八·〇公噸	一八·〇公噸	一八·〇公噸
三·五公尺	一七·〇公噸	一九·五公噸	一九·五公噸	一九·五公噸	一九·五公噸
四·〇公尺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〇·五公噸	二〇·五公噸	二〇·〇公噸
四·五公尺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一·五公噸	二一·五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五·〇公尺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二·五公噸	二二·五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五·五公尺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四·〇公噸	二四·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六·〇公尺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五·〇公噸	二五·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六·五公尺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六·〇公噸	二六·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七·〇公尺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六·〇公噸	二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七·五公尺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六·〇公噸	二八·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八·〇公尺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六·〇公噸	二九·五公噸	二〇·〇公噸
八·五公尺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六·〇公噸	三〇·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九·〇公尺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六·〇公噸	三一·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九·五公尺以上	一七·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二六·〇公噸	三二·〇公噸	二〇·〇公噸

附註：1.本表係依車輛最遠軸距及軸組別，表列車輛總重限制值。

2.查表方式為表列最遠軸距採下限值，及無條件捨去公尺為單位之小數點後第二位數字。

3.例如：車輛實際最遠軸距值為四·五三公尺，軸組別為前單軸後單軸，則應查最遠軸距欄位為「四·五公尺」之列，再查前單軸後單軸車輛之欄位，即可查得其車輛總重限制值為一七公噸。